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监理人： 陕西秦禾建工监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监理人（全称）：陕西秦禾建工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吴堡中学教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吴堡县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永强。

五、签约服务酬金

签约酬金：贰拾陆万元整（小写）：260000.00元。

六、期限

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满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设备，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年11月11日。

2. 订立地点：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会议室

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2份。

委托人：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盖章)



监理人：陕西秦禾建工
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2018年11月11日